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8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鼎通产城（武汉新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60 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总额 950 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9-24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设立下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鼎通产城（武汉新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	56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武汉绿洲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鼎通产城（德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恒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3	鼎凯产城（武汉新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2,9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武汉绿洲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计		29,800	5,960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鼎达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726.2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善德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企业管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9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629.84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6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权利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和权利质押担保	同上
3	武胶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7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4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5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6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泾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阳新城”）	公司、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小融”）	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陕西中小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泾阳新城向陕西中小融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8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公司、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	40,483,726,286.50	12,660,661,358.12	1,455,070,846.60	-335,773,637.02	全资子公司
2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36,436,745,354.48	12,020,710,261.06	1,832,298,412.32	341,891,823.90	全资子公司
3	武胶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管理及建设；基础设施管理及建设；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5,058,960,259.56	2,793,631,638.81	461,934,635.53	132,214,962.10	全资子公司
4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003	土地整理投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规划设计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开发、咨询服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创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13,847,936,642.31	6,037,441,573.23	776,865,175.64	138,491,081.57	全资子公司
5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1,536,910,849.31	1,297,209,036.42	0	-2,790,963.58	控股子公司
6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产业新城项目投资，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767,650,103.37	907,568,203.60	13,369,550.59	-44,548,892.98	控股子公司
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泾阳）有限公司	20,000	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公共设施施工；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服务。	1,718,479,610.84	812,890,550.47	403,414,130.40	129,734,407.53	控股子公司
8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9,403,539,215.64	1,907,706,359.41	949,083,486.11	16,200,984.91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裕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581,325,184.67	479,477,299.94	0	13,156.39	参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124.06	175.94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35.46	64.54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29.84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24.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4.7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0.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69,958,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2,999,937.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861.1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019311800944	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057905	53,980,00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612940003703150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54439981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28873728105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713600000333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江苏博敏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113230000000205	50,000,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61010000007861	90,000,000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方式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以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65.0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缨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96,36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91.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7,975.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0,342.03 万元，净资产为 25,269.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4,600.84 万元，净利润为 3,144.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04,47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80.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8,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739.47 万元，净资产为 35,394.5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0.51 万元，净利润为 5,125.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又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683.08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2,109.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9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05.02 万元、8,322.51 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1580048666000000014	0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93150078801500001028	0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以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83)。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国怀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 2020-084)。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怀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工作，曾任财会部主任助理、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 9 月加入中国建投，在财务会计部工作，曾任资金管理组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建银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曾任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0/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乘用车二工厂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怀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工作，曾任财会部主任助理、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曾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 9 月加入中国建投，在财务会计部工作，曾任资金管理组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建银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